

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 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洛河乡：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玉财农〔2024〕149 号）和《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会议纪要》（2024 年第 3 期）要求，现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0 万元给你们（具体金额、科目名称和项目名称等详见附件）。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

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规定和要求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及时跟踪调度项目进度，加快资金支出，确保使用规范安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确保2024年用于产业发展的省级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资金总规模的53%，且不低于2023年的资金占比，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省级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省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乡（街道）财政所收到下达资金后，应保持省级直达资金标识不变。

附件：1.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下达表

2.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绩效目标表

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

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10月28日

附件 1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下达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合计金额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支出功能科目	备注
1	区人社局	2024 年脱贫人口“人人持证 技能致富”专项行动项目	39.354	39.354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	洛河乡	洛河乡法冲村委会汤家箐农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二期）	50.646	50.646	2130505—生产发展	

附件 2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脱贫人口“人人持证 技能致富”专项行动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廖梓成
主管部门	红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红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354		
	其中：财政拨款	39.354		
	其他资金	0		
项目摘要		2024 年红塔区人社局通过对脱贫人口开展生产经营和就业技能等职业培训，提升其职业技能水平，提高持证率和就业率，全年计划培训不低于 250 人次，计划投入补助资金 39.354 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每个建档立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创业就业能力得到提升、增加脱贫人口家庭通过发展产业获得的收入，提升家庭工资性收入及产业收入的占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项目个数	=1 个
			年底资金报账率	≥100%
		质量指标	脱贫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250 人
		成本指标	技能培训补助额度	=39.354 万元
		时效指标	补助当年发放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益脱贫人口数	≥25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洛河乡法冲村委会汤家箐农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林京彦
主管部门	红塔区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洛河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9.08		
	其中：财政拨款	50.646		
	其他资金	8.434		
项目摘要	新建钢架菌种发菌室 11.38×16×6 规格 2 座，共计 364.16 m ² ，聚氨酯半开门 2 套，边墙风机 20 台，冷风机 4 套，30 匹外机 4 台，控制、操作箱 2 台，配电箱 2 台、电线 2 套、线管线槽 2 套，冷库专用防爆灯 18 套。			
联农带农机制	首先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整合多方资源和经营主体，推动洛河乡法冲村资金变资本、资本变资产、资产变收益，促进法冲村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形成“政府+企业+村集体+合作社+基地+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使企业与农民形成利益共享，带动更多有劳动能力的农户参与到产业发展各个链条、环节中。农户收入由原来单纯的农业生产收入转变为“土地流转收入+劳务收入+产业分红收入”，壮大集体经营性资产，促进农户增产增收。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为发展理念，紧扣打造法冲村乡村振兴示范点的发展定位，以种植羊肚菌为产业方向，以现代生态农业为抓手，围绕法冲村产业结构调整、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改善、创新发展业态等要素，大力推动高原特色农产品产业的健康稳步发展，通过种植产业的发展，逐步带动羊肚菌加工业、餐饮服务业、乡村旅游业等业态的发展，形成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产业发展格局，构建多元融合发展体系，逐步建成以政府、社区、集体、公司、居民、企业等为主要载体的联农、带农、富农利益联结机制，把法冲村打造成为集现代农业、生态休闲、产业示范、科普教育、美食体验为一体的新型社会主义新农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菌种发菌室	≥364.16 m ²
			聚氨酯半开门	≥2 套
			边墙风机	≥20 台
			冷风机	≥4 套
			30 匹外机	≥4 台
			控制、操作箱	≥2 台
			配电箱	≥2 台
			电线	≥2 套
			线管线槽	≥2 套
			冷库专用防爆灯	≥18 套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5 年 1 月		

	成本指标	菌种发菌室 364.16 m ² 单方造价成本	≥776.82 元/m ²	
		聚氨酯半开门单方造价成本	≥6000 元/套	
		边墙风机单方造价成本	≥750 元/套	
		冷风机单方造价成本	≥4.5 万元/套	
		30 匹外机单方造价成本	≥1.5 万元/台	
		控制、操作箱单方造价成本	≥800 元/台	
		配电箱单方造价成本	≥4000 元/台	
		冷库专用防爆灯单方造价成本	≥120 元/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建成后收益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5%	≥2.5 万元/年
			带动村集体增收金额	≥2.5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及监测户人数	≥395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15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户及监测户人数及群众满意度	≥95%
受益脱贫户及监测户满意度			≥95%	